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6學年度壁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　　據：教育部體育署106年3月21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60008652號函核定辦理

二、宗　　旨：為加強全國大專校院體育活動，提昇全國大專校院之壁球水準及推廣壁球運動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特舉辦本項運動競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壁球委員會、中州科技大學。

六、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壁球協會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1月25日(星期六)起至26日(星期日)止共2天。

八、比賽地點：中州科技大學(51003 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三段二巷6號)綜合體育館B2壁球場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每單位在同一組以參加一隊為限。

十、參賽資格：

(一)參加比賽之學生運動員以各校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106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二)教職員工比賽部分：以各單位正式編制內專職員工及約聘雇人員為限，工友及約聘人員應在學校服務滿一年(並由學校人事單位提出相關證明)，方得報名(不含兼任教職員、兼任教練及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

(三)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四)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1日(中華民國106年05月22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五)運動績優生參賽規定：依據105.10.06第八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適用對象為：

1.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曾讀上述科系者，亦屬之。

2.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及國民中學升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入學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3.曾具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之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在學學生。

4.高中職時期獲得全中運或本(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前八名運動員。

5.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含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青、世青少、亞洲盃、亞洲錦標賽、亞青、亞青少、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惟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上述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6.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 1.至 5.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7.符合本條第五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體育研究所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六)設有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校可混合非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參加公開組。

(七)選手每人限參加一組比賽(公開組、一般組擇一)。

十一、比賽項目：個人單打賽、團體賽、教職員單打賽。

十二、**比賽分組及限制：團體賽分設女生組及男生組比賽；個人單打賽比賽分組分為公開組、一般組二組比賽，公開組及一般組均分設女生組及男生組比賽，參賽限制如下：**

(一)男生團體賽、女生團體賽：每隊至多可報名二名公開組球員(符合第十條第五款各目相關規定資格者)，每場限制 1 人出賽。

(二)個人單打賽：

1.**公開女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選手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2.**公開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選手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3.**一般女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四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五款限制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4.**一般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四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五款限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三)教職員單打賽：分為教職員男生單打賽及教職員女生單打賽等二組。

十三、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人數：如報名表

1.職員：每隊可報名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

2.團體賽：每隊至少須報名 3 人，至多以 4 人為限(1 人為後補)。

3.**個人單打賽：人數不限。**

(三)報名方式：請至中州科技大學體育室網站 **(http://www.ccut.edu.tw/adminSection/front/news.asp?site_id=at)**下載報名表檔案，請以電腦繕打方式填寫清楚，可先傳真或 e-mail 至**中州科技大學體育室黎淑媛老師**，報名表正本(紙本)請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連同競賽代辦費以掛號寄至中州科技大學體育室黎淑媛老師收，**並於抽籤前確認報名資料。

(四)**競賽代辦費**：團體賽每隊繳交新台幣 3,000 元整，個人賽每人繳交新台幣 500 元整，請購買郵局匯票(郵局匯票抬頭，請書寫中州科技大學)，連同報名表正本(紙本)以掛號郵寄，報名費未繳或逾期均不受理。

(五)報名地點：**中州科技大學體育室**。

連絡人：黎淑媛老師

地址：51003 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三段二巷 6 號(中州科技大學)

電話：04-835-9000 轉 1325，傳真電話：04-839-6409。

電子信箱：kenzo@dragon.ccut.edu.tw

(六)保險費：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壁球委員會及中州科技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四、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世界壁球總會(World Squash Federation，WSF)2015 年規則。

(二)比賽用球：採用雙黃點。

(三)比賽制度：依各組報名隊數多寡決定採單淘汰賽或分組循環賽。

(四)團體賽：採 3 點單打制；每隊至少須報名 3 人，至多以 4 人為限(1 人為後補)；團體賽 1 隊時，不舉行比賽。

(五)**男生團體賽、女生團體賽：每隊至多可報名二名公開組球員(符合第十條第五款各目相關規定資格者)，每場限制 1 人出賽。**

(六)個人單打賽低於 3 人報名時(不含)，不舉行比賽。

(七)勝負判定：

1.每局 11 分，採五局三勝制或三局二勝制(依報名隊數決定)。

2.若採循環賽，積分相同時：

(1)以負局數判定，負局數少者獲勝。

(2)如局數相同時，以勝負分數之差判定，負分數少者獲勝。

(3)若以上方法無法判定名次時，則加賽一局判定勝負。

(八)**未依規定報名之球員不得出場比賽，球員應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註冊在學證明以備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註冊在學證明者不得出場比賽。**

十五、比賽抽籤：

(一)日期及地點：

1.抽籤日期：訂於 10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整舉行。

2.抽籤地點：假中州科技大學綜合體育館 B2 視聽教室舉行。

(二)抽籤日期、時間，不另行通知，請各參賽單位派員參加，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三)抽籤後賽程於 3 日內公布於**中州科技大學體育室**網站，請自行上網參閱。

十六、**技術**會議：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整於中州科技大學綜合體育館 B2 壁球場館舉行，**請各隊領隊或教練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

(二)**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總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四)**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七、競賽規定事項：

(一)**嚴守比賽時間，運動員應**應於**各場賽事** 20 分鐘前到場準備比賽事宜，逾時 15 分鐘視為棄權，該場比數為 3：0，**以大會時間為準**，不得異議。

(二)運動員出場比賽時都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得出場比賽比賽。**

(三)運動員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停止其繼續比賽之權利。

(四)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五)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決定之，其決定即為終決。

十八、獎勵：**錄取優勝之原則如下：每組報名隊數在十八隊(含)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八至十七隊時取四名；五至七隊取三名；三至四隊取二名；二隊取一名；團體賽**優勝隊伍頒發獎盃乙座，個人賽優勝頒發每人獎牌乙面。**

十九、申訴：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選手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罰則：

(一)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三)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四)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總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廿一、保險：

(一)球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

(二)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廿二、附則：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二)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6 學年度壁球錦標賽【團體賽報名表】

校名：				校長：		組別：	□男生組 □女生組
領隊：		教練：		管理：		隊 長 ：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運動績優生
1							□是 □否
2							□是 □否
3							□是 □否
4							□是 □否

個資蒐集告知內容：
中州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6 學年度壁球錦標賽相關作業之目的，需蒐集參賽隊職員個人資料(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57 學生紀錄)，僅限使用於本錦標賽範圍內相關作業及台灣地區內進行聯繫使用。個人資料將永久保存(需依實際狀況調整)。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您有資料未提供，則可能對您的相關權益有所影響。如欲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當事人權益，請洽本校體育室。

本人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

簽名：

（每張團體報名表限填一隊，若報名兩隊以上者請分開填寫）

聯 絡 人：　　學校電話：　　聯絡電話(手機)：

傳真電話：　　E-mail：

收據抬頭：　　學校管理單位簽章：

通訊地址：

備註：

1.報名表各項資料請以電腦繕打方式填寫清楚，參加資格及組別請依競賽規程說明辦理，列印紙本並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查核章。報名時間：1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日期為憑，中州科技大學體育室收到報名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

2.報名費：團體賽每隊繳交新台幣 3,000 元整，請購買郵局匯票(**郵局匯票抬頭，請書寫中州科技大學**)，連同報名表正本(紙本)以掛號郵寄，報名費未繳或逾期均不受理。

3.郵寄地址：51003 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三段二巷 6 號 體育室 黎淑媛老師收
連絡電話：04-835-9000 轉 1325 傳真：04-839-6409 電子信箱：kenzo@dragon.ccut.edu.tw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6 學年度壁球錦標賽【個人賽報名表】

校名：					校長：	
領隊：		教練：		管理：		□粗框內資料同團體賽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請勾選參賽組別					
				公開組		一般組		教職員組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01									
02									
03									
04									
05									
06									

個資蒐集告知內容：
中州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6 學年度壁球錦標賽相關作業之目的，需蒐集參賽隊職員個人資料(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僅限使用於本錦標賽範圍內相關作業及台灣地區內進行聯繫使用。個人資料將永久保存(需依實際狀況調整)。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您有資料未提供，則可能對您的相關權益有所影響。如欲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當事人權益，請洽本校體育教學中心。

本人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

簽名：

□聯絡人資料同團體賽

聯 絡 人：　　學校電話：　　聯絡電話(手機)：

傳真電話：　　E-mail：

收據抬頭：　　學校管理單位簽章：

通訊地址：

備註：(表格列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1.報名表各項資料請以電腦繕打方式填寫清楚，參加資格及組別請依競賽規程說明辦理，列印紙本並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查核章。報名時間：1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日期為憑，中州科技大學體育室收到報名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

2.報名費：**個人賽每人繳交新台幣 500 元整**，請購買郵局匯票(**郵局匯票抬頭，請書寫中州科技大學**)，連同報名表正本(紙本)以掛號郵寄，報名費未繳或逾期均不受理。

3.郵寄地址：51003 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三段二巷 6 號 體育室 黎淑媛老師收
連絡電話：04-835-9000 轉 1325 傳真：04-839-6409 電子信箱：kenzo@dragon.ccut.edu.tw